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15:00
(2)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新华先生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，代表股份110,840,8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82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110,756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2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，代表股份84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2,707,8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623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84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5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0,800,25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4%；反对票24,6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；弃权票16,000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667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07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85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0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800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4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667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07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85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叶坚鑫、刘家杰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7 日